

臺南市促進科技與新創產業發展補助申請須知

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提升產業發展與整體產業競爭力、鼓勵企業投資及創新，並輔導策略性產業發展，於107年6月11日制訂公布「臺南市促進科技與新創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提供房屋稅、地價稅、不動產租金及勞工職業訓練費用等補助，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經發局）訂立臺南市促進科技與新創產業發展補助申請須知，以利本自治條例相關補助業務之執行，促進經濟發展。

一、申請資格

依據本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公司、法人、中小企業及自然人或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外國公司，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本自治條例第八條至第十條之補助，並應於新設投資創立登記或增設投資變更登記之次日起一年內提出。惟同一補助項目已獲其他政府單位補助、減免或優惠者，不得再為申請補助：

（一）投資金額符合下列事項之一者：

1. 新設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
2. 增設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

（二）且投資經營下列產業之一者：

1. 綠色能源產業。
2. 生物科技產業。
3. 數位科技產業。
4. 流行時尚產業。
5. 會議展覽產業。
6. 其他文化創意產業。
7.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科技與新創產業。

二、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

- (二)投資計畫書。
- (三)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公司、法人、中小企業及自然人或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外國公司，新設投資創立登記或增設投資變更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 (四)最近三年會計師簽證之相關財務報表，未滿三年以實際年度計之；中小企業得以依稅捐機關規定設置之帳載資料編製之財務報表代之。
- (五)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新設立未滿一年者得免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 (六)無欠稅證明文件。但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
- (七)申請補助項目之證明文件：
1. 申請房屋稅與地價稅補助：請提供申請補助期間之房屋稅與地價稅繳納收據、建物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2. 申請不動產租金補助：於本市租賃私有房地者，應檢附公證租賃契約影本及租金繳納證明文件；取得公有房地租賃權者，其租賃契約影本及租金繳納證明文件。
 3. 申請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助：請提供勞工職業訓練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員工僱傭契約影本、培訓人員名冊及人才培訓支出憑證。

〈備註〉

- (1) 第(三)至第(七)項文件之影本作為第(二)項投資計畫書之附錄。
- (2) 以上文件如為影本，需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章（外國公司請加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印鑑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三、受理期間及補助項目

(一)受理期間：依經發局公告期程為限。

(二)補助項目：

1. 房屋稅及地價稅：投資人購置或新建供營運投資案直接使用且坐落於本市之不動產，其年度房屋稅及地價稅應繳稅額申請前二年全額補助，後三年每年補助百分之五十，每年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五年補助總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六百萬元。

2. 不動產租金補助：投資人租賃供營運投資案直接使用且坐落於本市之不動產，每年租金金額百分之五十，為租賃契約所載每年租金金額百分之五十，每年補助上限不得逾新臺幣六十萬元，五年補助總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三百萬元。

3. 勞工職業訓練費用：投資人新設或增資新僱用設籍於本市之員工十至二十九人者，每年補助勞工職業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不得逾新臺幣伍萬元；三十人以上者，每年補助勞工職業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不得逾新臺幣十萬元。五年補助總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

四、審查作業及核定

(一)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補助案件，其應具備文件不全者，經發局應載明補正事項，並通知申請人於次日起 15 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經發局得駁回其申請。

(二)經發局受理本自治條例申請補助案件後，應於三十日內提請臺南市促進科技與新創產業發展補助審查小組審查。但申請案件內容繁複者，得延長三十日。申請案件有前項所定情形者，自申請人補正完成之日起算。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者，由經發局發給核准通知函。

(三)申請人應依經發局通知之時間地點，出席審查會議，並進行簡報 10 分鐘。簡報結束後，由小組委員提問與廠商回覆共 20 分鐘(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

(四)經審查通過受補助者，於收到經發局核定函後 30 日內，請依核定函載明之補正事項，完成計畫書內容之補正。

五、申請撥付補助款

(一)申請期間

補助經核准者，受補助案件應於當年度 10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

備妥相關文件向經發局請領補助款並辦理核銷，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助每年度於上開期間後之實際支出，得於次年度辦理核定。

(二)應備文件

1. 核准通知函。
2. 請領申請書。
3. 領據。
4. 申請補助項目相關憑證。

六、報告及查核

- (一)為查明受補助者之計畫執行成效，經發局得派員查核申請案件之執行情形、內容、品質及成果效益等事項，必要時，得要求受補助者提出執行報告。受補助者於計畫執行期間，如有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執行進度落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查核等情事，經發局得通知限期改善。
- (二)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七、撤銷或廢止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發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屆期不繳回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 (一)推動成效不佳且與計畫書內容有重大落差。
- (二)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進度落後情節重大。
- (三)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執行進度落後、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查核或計畫成果報告經審查不合格，經經發局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四)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而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 (五)請領補助款應備文件不全，經經發局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